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知识读本

主 编 / 史 敏 赵同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544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知识读本

主 编：史 敏 赵同刚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 史 敏 | 苏 志 | 宋瑞霖 | 汪建荣 |
| 张 勇 | 张 敏 | 张云林 | 李敬鹁 |
| 李 芳 | 李朝林 | 陈 锐 | 陈昌雄 |
| 杨 震 | 赵同刚 | 贺青华 | 黄汉林 |
| 周安寿 | 缪剑影 | 霍小军 |     |

统稿人：苏 志 李敬鹁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知识读本/史敏, 赵同刚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2-020-7

I. 中… II. ①史… ②赵… III. 职业病防治法—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155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知识读本

ZHONGHUARENMINGONGHEGUOZHIBINGFANGZHIFA ZHISHIDUBEN

主编/史敏 赵同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9.625字数/220千

版次/2002年11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0-7/D·986

传真: 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7.00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 序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泽民主席签署第六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亿万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是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它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卫生工作所取得的丰富经验，充分肯定了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对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必将产生历史性的、巨大的影响。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劳动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乡镇企业、私人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变化，以及新兴产业和技术的引进，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遇到了许多新问题。原有的职业病危害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新职业病危害又不断出现，我国职业病防治面临严峻的形势；一些用人单位只顾追求自身的利益，不顾劳动者的健康，侵犯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的现象常有发生；有的地方对职业病危害缺乏认识，片面强调经济增长，对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熟视无睹，放松对企业的监督和对劳动者健康的保护等等。严重的职业病危害除了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使劳动者过早丧失劳动能力外，而且也给

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职业病危害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职业病防治法》是我国卫生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它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卫生工作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具体体现了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我们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方式学习和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只有了解《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原意，领悟《职业病防治法》的精神实质，明确并切实履行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各自在法律中的权利和义务，才能真正使《职业病防治法》落到实处。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只有宣传到位，人人皆知，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才有基础，才能得到大家的理解与支持。

为了帮助全社会学习、理解《职业病防治法》，更好地领会《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精神，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有关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职业病防治法知识读本》。本书以《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为出发点，力求忠实于《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原意，结合条文释义，介绍了各项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制定背景及法治要求。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从事职业病防治立法、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专家，不少同志直接参与了《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工作。本书内容丰富，文字深入浅出，有助于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和卫生执法人员学习领会《职业病防治法》，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

卫生部部长：张 文 康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 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徐玉麟

(2001年11月15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很高兴参加卫生部召开的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会议。今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江泽民主席签署第六十号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这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下面，我想结合参与《职业病防治法》审议工作的体会，就《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性、立法的指导原则及主要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从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劳动者健康，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提高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自觉性

(一) 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是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需要

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疾病。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从建国初期开始就陆续制定了有关职业卫

生防护,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宪法》明确规定:要“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国务院发布了《尘肺病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各级政府及其卫生等部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的职业危害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近几年来,各种形式的职业危害日趋严重,职业病发病率在不少行业、地方呈上升趋势,主要表现在: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增加;新发现和累计尘肺病患者人数居高不下;急慢性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的发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进入城镇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和乡镇企业务工农民已经成为遭受职业危害的新的职业人群;职业危害的转移也比较严重;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的引进和使用,一些新的职业危害也开始出现。此外,一些企业侵害劳动者健康权益的现象非常严重。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有世界上最多的职业人口,保护劳动者健康是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指导思想,《职业病防治法》的公布施行,使职业病防治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为我国依法防治职业病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是党和政府为保护基层劳动者的利益所办的实事,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 (二) 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严重的职业危害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劳动者的健康和劳动能力,同时,昂贵的治疗和康复费用,也给劳动者、企业和国家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一些企业由于存在大量的职业病病人,医疗、福利费用增加,企业不堪重负,有的甚至被拖垮,严重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严重的职业危害也会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职业病的病因明确,只要政府和企业领导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不但可以保护劳动者的健康,而且能够减少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减轻国家、企业 and 个人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保持社

会的安定与团结。因此，实施《职业病防治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保障。

### （三）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是依法防治职业病的需要

我国在建立职业卫生法律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职业病防治法》公布前，我国在宪法和民法通则、劳动法、企业法、工会法等国家的基本法中对保护公民健康方面的合法权益都有原则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府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性的规定，对推动我国职业卫生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职业病防治法》总结了几十年来各地、各行业的经验，借鉴国外的一些好的做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对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的责任、权力、义务作了详细的规范。为依法行政，依法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 二、《职业病防治法》立法的指导原则及规定的主要法律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立法主要遵循了以下几项指导原则：一是，制定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健康，这是贯穿职业病防治法的主线；二是，职业病防治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职业病一旦发生，就很难治愈。因此，保护劳动者健康，必须防患于未然，从致害源头抓起，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三是，结合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重点控制严重职业危害，实行分类管理，综合防治；四是，根据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角色，明确各方的权力和责任、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述原则，按照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发生后的职业病诊断治疗和职业病病人的保障，这三个阶段，对防治职业病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措施。例如：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和建设时“三同时”制度，对特殊职业危



害工作场所的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评价制度，危害警告和告知制度，健康检查、监护制度，禁止产生职业危害作业转移制度，职业病诊断鉴定以及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和保障制度等等。所有这些法律制度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环节规范了有关各方的行为，以期达到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目的。

此外，法律还对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用人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规定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停建、停产直至关闭的处罚；对造成职业危害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作了规范，并规定了严厉的法律后果。

### 三、扎扎实实地做好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明年5月1日，《职业病防治法》将开始施行。当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时间做好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提高全社会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使有关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使用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卫生保护；使广大劳动者熟悉有关法律制度，提高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卫生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配套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和配套规章的制定。对法律授权部门制定规章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和公布，要给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充分的时间学习、了解和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三是，抓紧做好执法人员、用人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培训工作。以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重点用人单位有关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观念，使其自觉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管理，提高防治水平，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四是，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执行《职业病防治法》，不是卫生

部门一家的事情，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互相配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水平。五是，做好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技术准备工作。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卫生系统和有关工业系统有比较完善的职业病防治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力量，要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中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动员各方技术力量，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要认真研究并完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使其既能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又能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

同志们，《职业病防治法》的公布施行，使职业病防治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在更高层次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也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我们相信，在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一定会蒸蒸日上，为保护我们劳动者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目 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会

议上的讲话..... 徐玉麟 (1)

第一部分 导 读 ..... (1)

第二部分 总 论 ..... (21)

第一章 立法宗旨 ..... (21)

第一节 立法背景 ..... (21)

第二节 立法目的与意义 ..... (34)

第三节 立法依据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40)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53)

第一节 法律的效力 ..... (53)

第二节 具体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 ..... (55)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与原则 ..... (57)

第一节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 ..... (57)

第二节 实行分类管理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 (61)

第四章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63)

第一节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63)

第二节 劳动者权利的保障措施 ..... (67)

第五章 用人单位的主要义务 ..... (80)

第一节 用人单位的义务 ..... (80)

第二节 用人单位主要的法定义务 ..... (82)

第六章 工伤保险制度 ..... (99)

第一节 关于社会保障体系 ..... (99)

第二节 关于工伤保险制度 ..... (100)

|                                       |       |
|---------------------------------------|-------|
| 第三节 关于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                  | (103) |
| 第七章 职业病防治的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 .....             | (107)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概述 .....                      | (111) |
|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概述 .....                 | (111) |
| 第二节 不同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                 | (114) |
| 第三部分 职业危害的前期预防 .....                  | (128) |
| 第一章 工作场所的基本要求 .....                   | (132) |
| 第二章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 (136) |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管理 .....                      | (138) |
| 第一节 预评价制度 .....                       | (138) |
|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                     | (141) |
| 第三节 职业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br>设计审查制度 .....  | (143) |
| 第四节 竣工验收管理制度 .....                    | (144) |
| 第四章 特殊职业危害作业的特殊管理制度 .....             | (147) |
| 第一节 放射性危害作业管理 .....                   | (148) |
| 第二节 高毒化学品作业管理 .....                   | (151) |
| 第三节 其他特殊危害管理 .....                    | (154) |
| 第四部分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 (156) |
| 第一章 用人单位自身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 (156) |
| 第一节 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自身职业卫生管<br>理制度的必要性 ..... | (156) |
| 第二节 主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 (159) |
| 第二章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br>评价制度 .....  | (162) |
| 第一节 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            | (162) |
| 第二节 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br>评价 .....     | (164) |

|                                |       |
|--------------------------------|-------|
| 第三章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 (167) |
| 第一节 职业危害告知概述                   | (167) |
| 第二节 职业危害合同告知                   | (167) |
| 第三节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公告栏、警示告知           | (170) |
| 第四节 职业危害说明书、标识告知               | (172) |
|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 (176) |
| 第一节 职业健康监护                     | (176) |
| 第二节 职业健康检查                     | (177) |
| 第三节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 (179) |
|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81) |
| 第五章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制度                 | (183) |
| 第一节 职业卫生培训的必要性                 | (183) |
| 第二节 职业卫生培训                     | (184) |
| 第三节 职业卫生培训既是劳动者的权利又是<br>劳动者的义务 | (185) |
| 第六章 职业危害事故的防范与调查处理制度           | (186) |
| 第一节 职业危害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             | (186) |
| 第二节 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 (189) |
| 第五部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 (192) |
| 第一章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人员                 | (192) |
| 第二章 职业病诊断依据和原则                 | (194) |
| 第三章 职业病报告制度                    | (199) |
|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 (202) |
| 第六部分 职业病病人待遇保障                 | (206) |
| 第一章 职业病病人待遇                    | (206) |
| 第一节 职业病病人待遇概述                  | (206) |
| 第二节 职业病病人待遇享受条件                | (208) |
| 第二章 职业病病人待遇内容                  | (211) |

|      |                    |       |
|------|--------------------|-------|
| 第一节  | 工伤保险待遇内容           | (211) |
| 第二节  | 民事赔偿内容             | (216) |
| 第三节  | 职业病病人工作变动待遇保障      | (220) |
| 第三章  | 职业病病人待遇保障机制        | (224) |
| 第一节  | 工伤社会保险             | (224) |
| 第二节  | 用人单位保障责任           | (227) |
| 第三节  | 社会救济               | (230) |
| 第四节  | 职业病病人待遇程序保障        | (232) |
| 第四章  |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权利与保障      | (235) |
| 第一节  | 疑似职业病              | (235) |
| 第二节  | 疑似职业病病人权益保障        | (237) |
| 第七部分 |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240) |
| 第一章  | 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 (240) |
| 第一节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 (240) |
| 第二节  | 职业卫生监督职责           | (247) |
| 第二章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程序         | (251) |
| 第一节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程序概述       | (251) |
| 第二节  | 卫生监督执法程序的基本原则      | (254) |
| 第三节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258) |
| 第四节  | 现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程序       | (272) |
| 第三章  | 临时控制措施             | (275) |
| 第一节  | 实施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        | (275) |
| 第二节  | 临时控制措施内容及实施应注意问题   | (276) |
| 第八部分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 (278) |
| 第一章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范围与职责 | (278) |
| 第二章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格条件    | (281) |
| 第三章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认证程序及管理 | (283) |
| 第四章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为规范    | (288) |

# 第一部分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这部法律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与此相关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防治职业病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在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广大职工的关心和爱护，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这部法律规定了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也对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以及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机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了要求。

作为一个参加了从法律的起草、审查、以及人大审议的立法全过程的立法人员，我先简介一下这部法律的立法必要性、立法过程、及其主要内容，并介绍在工作中体会到的一种比较简单易行的学习方法给读者，希望能够帮助大家全面地领会本法的精神实质，准确地把握其制度措施，便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机构、用人单位和广大群众学习、宣传和遵守法律，使这部法律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 一、为什么要制定职业病防治法

为什么要制定职业病防治法？实质上是讲立法的必要性问

题。要不要立法，立一个什么样的法，这是我们在进行立法研究时首先考虑的问题。

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疾病，是劳动者在职业过程中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除急性职业危害（如急性化学中毒、急性尘肺病、急性放射性疾病）外，绝大多数职业病的形成是一个慢性过程，当被发现时，已经很难治愈。因此，职业病是危害劳动者健康的主要问题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危害日趋严重，职业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以尘肺病为例，截止到1997年底，已报告尘肺病患者533758例，死亡124248例，尚存患者409510例。从发病数目看，我国尘肺病患者数是其他国家尘肺病人的总和。且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每年仍新发病人1.5万~2万例（高于每年生产安全事故的死亡人数），死亡5000例以上。而实际情况比统计的要严重得多。据20世纪90年代，卫生部所做的职业病报告漏报调查显示：尘肺病报告漏报率为11.6%；慢性职业中毒报告漏报率为13.5%；急性职业中毒报告漏报率为74.3%；尘肺死亡率漏报率为32.6%。另据有关卫生专家预测，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今后十年将有大批职业病病人出现。按照最保守预测，尘肺病人将累计达百万。

据卫生部对15个省市的30个县区的乡镇企业职业危害情况的调查，83%的乡镇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其中60%的企业没有配备任何防护设施，90%以上的粉尘作业场所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近30%的乡镇企业职工接触尘、毒等职业危害，几种主要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检出率高达15.8%。此外，随着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的引进和使用，出现了一些过去未曾见过或者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中毒。因粉尘、放射污染和有毒、有害作业导致劳动者患职业病死亡、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不断增加，其危害程度远远高于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



故。

许多职业病除损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外，其治疗和康复费用昂贵，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严重经济负担。以尘肺病为例，据初步调查测算，每年国家要支付每位病人的医药费、体检费、疗养费、护理费、保健费和工资等费用 2800 元 ~ 4000 元（不同地区有差异），由于尘肺病人劳动能力降低或完全丧失而不能创造劳动生产价值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每人约为 4500 元。每年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达 55 亿元以上。职业危害也使企业背上沉重负担，如山西省阳泉市硫铁矿公司有 4700 多名职工，其中尘肺病患者就有 1600 多人，平均每两个健康职工要负担一名尘肺病人，使企业不堪重负。

近几年来曾多次发生职业病患者因忍受不了病痛的折磨而自杀的恶性事件。一些职业病患者及其家属因不满职业病待遇、职业病诊断而上访，致使有些政府机关和企业领导不能正常工作。

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世界各国，尤其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控制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都是通过国家立法和强有力的监督来实现的。据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资料不完全统计，在职业卫生方面立法的至少有 50 个国家和地区，尽管世界各国在立法形式和监督管理体制方面有所不同，但其共同点都是通过国家立法和强有力的监督来达到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的目的。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有 7 亿职业人口，制定一部防治职业病的法律是完全必要的。

通过下厂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接触了有关专家、企业管理者、工人（有不少是“打工仔”、“打工妹”）职业病患者等人群。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感觉我国职业病危害的严重性，也就越认识到职业病防治立法的重大意义和紧迫性。

综上所述，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